



七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七-1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省闽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省闽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洪山小学的 2026 年福州市洪山小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本次投标为本公司独立投标非联合体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福州市洪山小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省闽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闽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